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7%）函告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友鸾先生将其于2016年9月21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2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18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408	2018/9/21	2019/3/2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28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408				29.28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7%；累计质押124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7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：

#### 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